



联合国

#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号





#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24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	5
二.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	13
三. 法院的组织 .....	16
A. 构成 .....	16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	19
C. 特权与豁免 .....	19
D. 所在地 .....	20
四. 书记官处 .....	21
五. 法院的司法活动 .....	23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	23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	23
2.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23
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	24
4.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	27
5. 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	29
6.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	30
7.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	30
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7个国家参加) .....	31
9.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	32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	33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	35

12.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36
13.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40
14.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41
15.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42
1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2
17.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44
18. 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
1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45
20.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50
21.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51
22.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52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	53
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 .....	53
2.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	56
3. 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 .....	57
六. 关于法院外联活动和接待来访情况的信息.....	59
七. 出版物 .....	62
八. 法院财务 .....	63
九.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	66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	68

## 第一章

### 摘要

#### 1. 法院司法工作概览

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下达了两项判决和一项咨询意见：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2024年1月31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见第82-90段)；
-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32个国家参加)，2024年2月2日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第165-181段)；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2024年7月19日发表咨询意见(见第253-259段)。

2. 此外，法院或法院院长还发布了27项命令(按日期顺序排列如下)：

(a) 法院院长于2023年8月4日发布命令，延长了获准参加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程序的国家和组织提交书面陈述和就这些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见第260-265段)；

(b) 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发布命令，延长了关于违反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107-116段)；

(c) 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加拿大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207-210段)；

(d) 法院于同日又发布命令，设定了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案(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诉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211-215段)；

(e) 法院于同日发布第三项命令，设定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冈比亚提交答辩状、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124-134段)；

(f) 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发布命令，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缔约国可能能够就关于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的咨询程序中提交法院的问题提供资料，允许其在此项命令所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书面评论(见第266-272段)；

(g)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案(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 201-206 段)；

(h)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命令，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指示采取额外临时措施(见第 141-153 段)；

(i) 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命令，就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 91-106 段)；

(j)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案(德国诉意大利)中德国提交诉状、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82-188 段)；

(k) 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命令，进一步延长了获准参加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程序的国家 and 组织提交书面陈述和就这些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见第 260-265 段)；

(l) 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命令，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案(南非诉以色列)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 216-233 段)；

(m)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案(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交诉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01-206 段)；

(n)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见第 165-181 段)；

(o) 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命令，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案(南非诉以色列)指示采取额外临时措施(见第 216-233 段)；

(p) 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案(南非诉以色列)中南非提交诉状、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16-233 段)；

(q) 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命令，认定根据情况，法院无须行使权力就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德国)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 234-241 段)；

(r)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命令，认定根据情况，法院无须行使权力就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案(墨西哥诉厄瓜多尔)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见第 242-248 段)；

(s)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命令，重申先前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案(南非诉以色列)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并指示采取进一步临时措施(见第 216-233 段)；



(t)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中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189-195 段)；

(u)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进一步延长了参加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程序的国家和组织就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见第 260-265 段)；

(v) 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圭亚那提交答辩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见第 91-106 段)；

(w)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发布命令，裁定马尔代夫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和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和联合王国联合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均可予受理(见第 124-134 段)；

(x)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了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德国)中尼加拉瓜提交诉状、德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34-241 段)；

(y) 法院于同日发布另一项命令，设定了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案(墨西哥诉厄瓜多尔)中墨西哥提交诉状、厄瓜多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42-248 段)；

(z) 法院于同日发布第三项命令，设定了格拉斯·埃斯皮内尔案(厄瓜多尔诉墨西哥)中厄瓜多尔提交诉状、墨西哥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249-252 段)；

(aa)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命令，延长了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见第 165-181 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下列 11 个案件(按日期顺序排列)进行了公开听审：

(a)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32 个国家参加)，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7 日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听审(见第 165-181 段)；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加拿大和荷兰王国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 201-206 段)；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亚美尼亚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 141-153 段)；

(d)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2023年11月14日和15日就圭亚那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91-106段);

(e)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2024年1月11日和12日就南非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216-233段);

(f)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 2024年2月19日至26日就关于发表咨询意见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253-259段);

(g)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2024年4月8日和9日就尼加拉瓜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234-241段);

(h)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2024年4月15日至19日就阿塞拜疆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听审(见第141-153段);

(i)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2024年4月22日至26日就亚美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进行了听审(见第154-164段);

(j)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2024年4月30日和5月1日就墨西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242-248段);

(k)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2024年5月16日和17日就南非提交的关于修改2024年3月28日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请求进行了听审(见第216-233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新受理了四起诉讼案件和一项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按时间顺序排列):

(a) 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见第266-272段);

(b)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见第216-233段);

(c)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见第234-241段);

(d)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见第242-248段);

(e)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见第249-252段)。

5. 2024年7月31日, 列入法院案件总表的案件为23起(21起诉讼案件和2个咨询程序):

-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第 70-74 段);
- (b)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第 75-81 段);
- (c)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第 91-106 段);
- (d)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第 107-116 段);
- (e)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第 117-120 段);
- (f)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第 121-123 段);
- (g)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 7 个国家参加)(第 124-134 段);
- (h)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第 135-140 段);
- (i)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第 141-153 段);
- (j)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第 154-164 段);
- (k)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第 165-181 段);
- (l)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第 182-188 段);
- (m) 关于归还在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第 189-195 段);
- (n)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第 196-200 段);
- (o)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第 260-265 段);
- (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01-206 段);
- (q)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第 207-210 段);
- (r)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11-215 段);
- (s)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第 266-272 段);
- (t)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第 216-233 段);
- (u)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第 234-241 段);

(v)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第 242-248 段);

(w)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第 249-252 段)。

6.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法院待决的诉讼案件当事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4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个国家、非洲国家组 4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6 个国家, 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9 个国家。

7. 此外,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40 个国家提出了获准参加法院待决诉讼案件的请求或参加诉讼声明, 其中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2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10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4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3 个国家, 以及非洲国家组 1 个国家。

8. 此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116 个国家和若干国际组织提交了书面或口头陈述, 作为法院三套咨询程序的一部分。这些国家包括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22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8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2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40 个国家, 以及非洲国家组 23 个国家。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共有 134 个国家以上述身份之一参加法院的诉讼或咨询程序。

10. 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的问题广泛, 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外交关系、消除种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以及民用航空安全。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地域分布广、事由多样, 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广泛性由此得到彰显。

11. 各国委托法院解决的案件经常涉及多个阶段, 原因是启动了附带程序, 例如对法院管辖权或主张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或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或提交获准参加诉讼的请求或参加诉讼声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一项判决, 就关于指示采取或修改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八项命令, 就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发布了一项命令。

## 2.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络绎不绝地接到新案, 下达了大量判决和命令, 这体现出法院的充沛活力。在处理待决案件之余, 法院积极地持续审查自身程序和工作方法。

13. 为确保健全司法, 法院制定了严格的听审和评议时间表, 让自己能够同时审理几起案件, 并尽快处理任何相关附带程序。与此同时, 分配给法院的资源与法院案件总表上案件的数量与复杂程度以及书记官处的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不相称, 这说明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14. 应当回顾, 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加国准备书状需要的时间, 某些书面程序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 但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复杂，但从完成口述程序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所用时间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 3. 促进法治

15. 应大会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112 号决议中的邀请，法院借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介绍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接受”。

### 4. 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16. 法院致力于增进青年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了解。通过法院的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有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应届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为期大概 10 个月，从当年 9 月初开始到次年 6 月或 7 月结束。法院通常每年接受世界各地大学至多 15 名参与者。

17. 法院欣见继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129 号决议后，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于 2021 年设立。如决议所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所述，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入选者颁发研修助理金，从而确保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基金旨在加强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年轻法学家提供其无法通过别种途径获得的培训机会。根据此项举措，由信托基金而非相关提名大学向获选者提供资金。

18. 基金由秘书长管理，接受国家、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为维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法院不直接与单个会员国接触，动员其对信托基金捐款，也不直接参与管理筹集的财政资源。

19. 首批三名获得信托基金赞助的司法研究员作为 2022-2023 年学员班的一部分进入法院；2023-2024 年，信托基金又赞助了 3 名司法研究员。

20. 在 2024-2025 年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下，法院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 83 所提名大学的 131 份合格申请，其中 50 所大学寻求通过信托基金为提名的 68 名候选人提供资助。57 个候选人由那些为候选人提供资助的大学提名。申请的数量和多样性表明，对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兴趣不减。

21. 法院选出 15 人参加 2024-2025 年项目。其中 4 人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由发展中国家(厄立特里亚、肯尼亚、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大学提名，将得到信托基金颁发的研究金。

22. 2024 年 7 月 31 日，信托基金有 416 554 美元。法院十分感谢迄今为止收到的慷慨捐助，也十分感谢捐助者和提名大学对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表示的兴趣。

23. 法院感到乐观的是，信托基金提供的机会将继续增加，使更大范围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通过参与法院的工作获得国际公法方面的专业经验。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下一次申请征集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 5. 法院预算

### (a) 2023 年预算

24. 2023 年，法院的司法活动在许多方面达到前所未见的水平。法院就 6 个诉讼案件进行了 7 轮听审，作出了 3 项判决，并发布了总共 25 项命令。2023 年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努力精简和优化其工作方法，例如更多使用电子传输手段处理司法程序和函件，并利用新的翻译和出版技术。这些内部努力和改革使法院能够在 2023 年核定资源范围内应对工作量的增加。

### (b) 2024 年预算

25. 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52 号决议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8/7)所载建议，但报告第三.14 和三.18 段所述建议除外。行预咨委会在这些段落中建议将其他工作人员费用拟议资源减少 2%(42 000 美元)，并将法院请求设立的为期 60 天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从 P-5 降为 P-4，设立该职位的目的是就石棉补救项目向书记官处提供技术支持。

### (c) 2025 年预算

26. 2024 年初，法院向联合国主计长提交了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在编制 2025 年拟议预算时，法院侧重于法院书记官处实现两个相互关联的目标所必需的财政资源：(a) 加强书记官处为法院履行司法职能提供的支助，特别是鉴于工作量的持续增加；(b) 实现书记官处现代化，以确保它有能力应对新的挑战。2025 年拟议预算在重计费用前为 33 729 200 美元，与 2024 年核定批款相比总体增加 1 114 400 美元。

## 6. 和平宫翻新

27. 2020 年，东道国告知法院计划对和平宫进行全面翻修，清除建筑物内的所有石棉，可能需要法院书记官处在翻修施工期间搬迁。

28. 2022 年 7 月，法院获悉，东道国正在考虑采用一种更为收敛的办法。根据荷兰当局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提出的计划，第一阶段从已知存在石棉的区域(即建筑物的阁楼)中清除石棉，并进行彻底勘察，定位其他任何可能发现石棉的区域。荷兰当局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决定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书记官处全部或部分搬迁。2022 年 12 月，荷兰当局任命了一位项目协调员，由其负责实施计划的第一阶段。法院与东道国正在进行协商，以期通过谅解备忘录确定执行这项新计划的适用治理框架和模式，同时确保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法院正式活动的连续性。与此同时，法院与卡内基基金会于 2024 年 2 月缔结了抢救法院资料行动议定书，该议定书得到荷兰外交部认可。根据该议定书，已与法院密切协调，着手移除目前存放在和平宫阁楼石棉污染区的某些法院资料。

## 第二章

### 法院的作用和管辖权

29.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30.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宪章》及其后附的《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以在法院网站“基本文件”标题下查阅电子版。而且，还可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查阅印刷版。该系列的第八版于 2024 年发布。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法院的文件被修正 2 次。2023 年 10 月，法院修正了《法院规则》、《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和《程序指示》，使其条款案文具有性别包容性。2024 年 2 月，法院宣布修正其《规则》中有关参加诉讼的某些规定，特别是：(a) 根据《规约》第六十二条提出获准参加诉讼的申请或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出参加诉讼声明的时限，这些时限载于《法院规则》第 81 条第 1 款和第 82 条第 1 款；(b) 法院可决定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参加诉讼的国家有权根据《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2 款在口述程序期间提出意见，还是这些国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即已足够。这些修正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生效。

32.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和咨询。

#### 1. 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33. 按照《规约》，法院的职能是根据国际法，就各国行使主权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判。

34.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因是联合国会员国而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因而可诉诸法院。此外，2018 年 7 月 4 日，巴勒斯坦国向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兹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议定书第一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2024 年 5 月 31 日，巴勒斯坦国提交了第二份此类声明，内容如下：

巴勒斯坦国兹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公约第九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

35.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规约》缔约国中有 74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声明(其中一些国家带有保留)，承认法院

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上述国家的列表及其交存秘书长的声明文本放在法院网站(见“管辖权”栏目下“关于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的一节)以供参考。

36. 此外，300 多项双多边条约或公约规定法院对国家间各种争端有管辖权。其中有代表性的条约和公约也列于法院网站“管辖权”栏目下“条约”一节中。对于特定争端，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也可以是有关国家之间缔结的特别协定。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提议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给予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予以同意，法院的管辖权即可确立，新案于该国予以同意之日列入案件总表(这种情况称为应诉管辖)。

## 2. 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37. 法院还可发表咨询意见。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外，联合国其他三个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下列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同上，第二项)：

- 国际劳工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国际电信联盟；
- 世界气象组织；
- 国际海事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38.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公布在《法院年鉴》内，以供参考(见《2021-2022 年鉴》，附件 20，放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

## 第三章

### 法院的组织

#### A. 构成

##### 1. 法院法官

39.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三分之一的成员每三年更换一次。

40. 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最近一次选举中，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法官(澳大利亚)再次当选，波格丹-卢奇安·奥雷斯库法官(罗马尼亚)、萨拉·赫尔·克利夫兰法官(美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和迪雷·特拉迪(南非)当选为法院新法官，自 2024 年 2 月 6 日生效。2024 年 2 月 6 日，法院新组成人员选举纳瓦夫·萨拉姆法官(黎巴嫩)为院长，朱莉娅·塞布廷德法官(乌干达)为副院长，任期均为三年。

41. 因此，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副院长：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薛捍勤(中国)、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岩泽雄司(日本)、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波格丹-卢奇安·奥雷斯库(罗马尼亚)、萨拉·赫尔·克利夫兰(美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和迪雷·特拉迪(南非)。

##### 2. 院长和副院长

42.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规约》第二十一条)。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有关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c) 可促请当事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可能下达的任何命令能够产生适当效力；

(d) 可授权更正当事方在书面程序期间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疏漏或错误；

(e) 如果法院决定就诉讼案件或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任命襄审官协助其工作但没有表决权，院长可采取步骤，获取与选择襄审官有关的所有信息；

(f)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g)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h)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院长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如副院长无法代行他或她的此项职能，由法院选出的另一法官代行院长此项职能；

(i)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j)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k) 在公开庭审时宣读法院的司法裁判；

(l)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m)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法院报告；

(n)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

(o) 在法院休庭期间，按要求发布程序性命令。

### 3. 简易程序分庭和法院各委员会

43.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a) 成员：

- 萨拉姆院长；
- 塞布廷德副院长；
- 亚伯拉罕法官、诺尔特法官和布兰特法官。

(b) 替补成员：

- 查尔斯沃思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44.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萨拉姆院长；
- 塞布廷德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岩泽法官和诺尔特法官。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班达里法官(主席)；
- 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 4. 专案法官

45.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案件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该案件。

46. 以下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审法院待决案件的专案法官姓名：

(a) 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美国选派罗斯玛丽·巴尔克特为专案法官。在萨拉·赫尔·克利夫兰当选法院法官后，罗斯玛丽·巴尔克特停止了她在该案中担任专案法官的职能；

(b)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乌克兰选派福斯托·波卡尔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为专案法官；

(c) 在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案(圭亚那诉委内瑞拉)中，圭亚那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

(d) 在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姆契德·蒙塔兹为专案法官；

(e) 在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案(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中，巴勒斯坦国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f) 在危地马拉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案(危地马拉/伯利兹)中，危地马拉选派菲利普·库弗勒为专案法官，伯利兹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g)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中，冈比亚选派纳瓦尼特姆·皮莱为专案法官，缅甸选派克劳斯·克雷斯为专案法官；

(h) 在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案(加蓬/赤道几内亚)中，加蓬选派莫妮卡·平托为专案法官，赤道几内亚选派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为专案法官；

(i)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中，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阿塞拜疆选派阿卜杜勒·科罗马为专案法官；

(j)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中,阿塞拜疆选派阿卜杜勒·科罗马为专案法官,亚美尼亚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

(k) 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中,乌克兰选派伊夫·都德为专案法官;俄罗斯联邦选派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为专案法官;

(l) 在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案(德国诉意大利)中,意大利选派吉奥尔吉奥·加亚为专案法官;

(m)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案(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加拿大和荷兰王国选派西尔维娅·亚力杭德拉·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为专案法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选派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为专案法官;

(n)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案(南非诉以色列)中,南非选派迪克冈·欧内斯特·莫塞内克为专案法官,以色列选派阿哈龙·巴拉克为专案法官。在迪雷·特拉迪当选法院法官后,迪克冈·欧内斯特·莫塞内克不再担任专案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后来辞职,由罗恩·夏皮拉继任;

(o) 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案(尼加拉瓜诉德国)中,尼加拉瓜选派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为专案法官;

(p) 在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案(墨西哥诉厄瓜多尔)中,厄瓜多尔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

## B.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47. 根据《法院规则》第 22 条,法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书记官长,任期七年。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也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举和任期(《规则》,第 23 条)。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喀麦隆)。

## C. 特权与豁免

48.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9.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王国外交大臣的换文,法院法官在荷兰王国一般享有觐见荷兰王国国王的外交使团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

50.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核准了上述换文所载同荷兰政府缔结的各项协定,并建议: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此外,大会建议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庭审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

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1.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建议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自 1950 年起发给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的通行证。这种通行证由法院自行制作。自 2014 年 2 月起，法院将制作通行证的任务委托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通行证与电子护照相仿，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最新标准。

52.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53. 以上各段未曾述及但与法院特权和豁免有关的事项，参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与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处理。

#### D. 所在地

54.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55.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和平宫的拥有及管理方——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缴款，基金会让法院使用房地。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缴款数额增加。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缴纳的款项在 2023 年为 1 662 630 欧元，在 2024 年为 1 725 090 欧元。

## 第四章

### 书记官处

56.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一方面充当常设行政机构。

57.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法院核准的指示作出详细规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现行版系法院于 2012 年 3 月通过(A/67/4，第 66 段)，可在法院网站“书记官处”栏目下查阅。

58.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命，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法院院长批准后任命。临时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命。工作条件要遵循法院通过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工作人员条例》亦可在法院网站“书记官处”栏目下查阅)。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联合国秘书处同等职类或职等的官员相当。

59.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直接领导的三个司和七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按照《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的要求，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特别重视协调各司处的活动。法院于 2020 年通过了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工作安排的准则，并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了审查，以期使书记官处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更加高效。

60.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书记官处共有 118 个员额，分别为 62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56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

61.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分派给单个法官，却是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在行政上隶属于法律事务司。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做调研，受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领导。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的执行助理共有 15 名，也属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 1. 书记官长

62. 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为比利时籍。法院法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选举其担任这一职务，任期为七年，从当年 8 月 1 日起计。

63.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受书记官长领导，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履行职责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和行政三重职能。

64.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含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在这方面，书记官长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规则》，第 26 条)：

-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b) 管理案件程序；

(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起诉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状；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65. 书记官长在承担外交职能时，负有以下任务：

(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事务，充当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相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

(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以及新闻稿等法院出版物事务。

66.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和印刷事务；

(d)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67. 根据第 49 至 51 段所述换文及大会第 90(I)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海牙外交使团团长相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 2. 副书记官长

68.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福梅泰，为喀麦隆籍。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任期七年，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任期仍为七年，从当年 4 月 1 日开始。

69.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 第五章

### 法院的司法活动

####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70. 1993年7月2日,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 已于1993年4月7日签署特别协定, 将因在执行和终止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方面存在分歧而产生的特定事项提交法院。法院于1997年9月25日就当事国提交的事项作出判决, 宣告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 促请两国考虑1989年以来的实际情况, 秉持善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71. 1998年9月3日, 斯洛伐克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 请法院就该案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认为,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于1997年9月25日对此案作出的判决。当事国此后恢复了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

72. 在2017年6月30日斯洛伐克代理人的信中, 斯洛伐克政府请法院将终止斯洛伐克以请求对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发起的诉讼一事记录在案。匈牙利代理人在2017年7月12日的信中表示, 匈牙利政府不反对终止斯洛伐克以1998年9月3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发起的诉讼。

73. 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致函双方代理人, 告知法院决定将终止斯洛伐克以请求再作出一项判决的方式启动的程序一事记录在案, 并通知双方代理人, 法院注意到以下事实: 双方当事国均保留了各自根据匈牙利和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 即有权请法院再作出一项判决, 以确定法院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执行程序。

74. 2018年1月23日, 法院院长会见当事国代理人, 讨论可否认为该案已完全审结。考虑到当事国彼时表达的意见, 法院于2018年3月判定该案仍未审结; 因此, 该案依旧在法院案件总表上。

##### 2.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5. 2016年6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 对美国发起诉讼, 所涉争端是“美国违反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已经和(或)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企业)行使权利控制并享有自身财产(包括位于伊朗境外/美国境内的财产)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特别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判、发布命令并宣告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下的特定义务、美国有义务对由此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损害给予充分赔偿。请求国援引《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76. 2017年5月1日，美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77. 2019年2月13日，法院在公开听审后，就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其有管辖权，可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提交请求书的部分内容作出裁判，并且请求书可予受理。特别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友好条约》未赋予法院管辖权来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被控违反主权豁免方面国际法规则的行为提出的主张。法院还认定，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或中央银行所受待遇提出的主张，不具有纯粹的初步性质。

78. 2022年9月19日至23日，就案情实质进行公开听审。

79. 2023年3月30日，法院基于案情实质作出判决，支持美国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伊朗中央银行)是否属于《友好条约》意义上的“公司”，因而有权根据约文获得保护，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相应地，法院认定，其没有管辖权来审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友好条约》第三、四和五条提出的、与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有关的主张。但是，法院驳回了美国以伊朗公司未能用尽当地救济为由就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

80. 关于案情实质，法院认定，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1款、第四条第1款、第四条第2款和第十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81. 法院认定，美国有义务就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性后果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赔偿，并认为，如当事国无法自判决之日起24个月内就应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赔偿的问题达成协议，则法院将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解决这一事项。法院保留了该案的后续程序。

3.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82. 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1999年12月9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特别肯定地表示，自2014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军事干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侵犯数百万乌克兰公民的人权。乌克兰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东部煽动并扶持有关人员发动武装叛乱对抗乌克兰国家权力，以行动表明其无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蕴含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乌克兰还称，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制造了“针对非俄罗斯族裔群体的暴力和恐吓氛围”，并开展了“蓄意抹杀文化的运动”。乌克兰请法院作出裁判，并宣告俄罗斯联邦违反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必须遵守该等义务并赔偿对乌克兰造成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3. 2017年1月16日，乌克兰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84. 2017年4月19日，法院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法院命令，除其他外，就克里米亚局势而言，俄罗斯联邦必须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a) 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族群保留其代议机构的能力继续或重新施加限制；(b) 确保能用乌克兰语进行教育。
85. 法院院长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命令，设定2018年6月12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年7月12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86. 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之后于2019年11月8日就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乌克兰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主张。法院还驳回了被告国就乌克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提主张的可受理性给出的反对意见，并得出结论认为，就该等主张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87. 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命令，设定2020年12月8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俄罗斯联邦请求，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6月28日发布命令，先后决定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21年4月8日、7月8日和8月9日。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88. 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发布命令，设定2022年4月8日为乌克兰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2年12月8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根据2022年4月8日发布的命令，时限后来分别延长至2022年4月29日和2023年1月19日。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和2023年2月3日发布命令，先后将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2023年2月24日和3月10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89. 2023年6月6日至14日，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审。
90. 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俄罗斯联邦未能采取措施调查乌克兰针对被控犯下《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提供的资料中所载的事实，违反了该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2) 以十票对五票，

驳回乌克兰就《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布兰特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院长；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3)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俄罗斯联邦因其 2014 年后在克里米亚对乌克兰语学校教育实施教育体系的方式，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子)项和第五条(辰)项规定的义务。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4) 以十票对五票，

驳回乌克兰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布兰特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院长；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5) 以十一票对四票，

认定俄罗斯联邦因继续对克里米亚鞑靼人议会施加限制，违反了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第 106(1)(a)段规定的义务；

赞成：多诺霍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薛法官、布兰特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6)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俄罗斯联邦违反了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第 106(2)段规定的义务，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双方争端或使争端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7) 以十一票对四票，

驳回乌克兰就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提出的所有其他诉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布兰特法官；图兹穆哈梅多夫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波卡尔专案法官。”

#### 4.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91. 2018 年 3 月 29 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法院“确认 1899 年 10 月 3 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有约束力”。请求国援引 1966 年 2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 2 款和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 1 月 30 日根据《日内瓦协定》选择法院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92. 2018 年 6 月 1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认为法院显然缺乏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并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93. 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裁定案件的书状必须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4 月 1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确认，其不参加书面程序，同时表示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 年 11 月 28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2018 年 3 月 29 日向国际法院所提交请求书的备忘录”。

95. 此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公开听审，圭亚那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听审。

96.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圭亚那所提交请求书中涉及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效力的问题以及关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的问题。然而，法院认定，其没有管辖权来受理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

97.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3 月 8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8. 2022 年 6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圭亚那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0 月 7 日为圭亚那可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时限内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了书面意见。

99.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

100. 2023 年 4 月 6 日，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质上只提出了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驳回了这项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可就圭亚那所提主张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判，只要其属于前述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判决的范围。

101.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4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书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2.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圭亚那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圭亚那在请求中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了一份的清单，在上面列出了五个问题，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作为协商式全民投票的一部分向委内瑞拉人民提出。

103. 在圭亚那看来，该等问题的目的是“获得答复，使之能够支持委内瑞拉决定放弃[目前在法院启动的诉讼程序]，转而诉诸单方面措施，通过正式并吞诉讼程序中涉及的所有领土、将之并入委内瑞拉，‘解决’与圭亚那的争端”。

104. 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公开听审。

105. 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一致，

在对此案做出最终裁判之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改变争议领土目前的状况，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据此管理和控制该地区；

(2) 一致，

双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为。”

106. 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再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圭亚那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5 年 8 月 11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5.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07.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 1955 年 8 月 15 日由两国在德黑兰签署、1957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据称遭到违反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其请求书涉及美国 2018 年 5 月决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伊朗公司和国民实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作出裁判、发布命令，并宣告美国采取了该等措施并宣布了进一步措施，由此违反了《友好条约》下的多项义务，必须停止这种违反行为，还必须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此受到的损害。请求国援引《友好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08. 2018 年 7 月 1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09. 2018 年 10 月 3 日，法院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特别指出，美国必须消除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的措施对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自由出口某些类别的货物和服务造成的任何障碍，确保与该等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许可和必要授权得以发放、与该等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

110. 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后来，院长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11. 2019 年 8 月 23 日，美国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12. 法院经过公开听审后，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作出判决，驳回美国提出的所有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来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友好条约》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请求书可予受理。

113. 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美国请求，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美国的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14.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美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115.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命令，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美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答辩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16. 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美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 6.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117. 2018 年 9 月 28 日，巴勒斯坦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据称遭到违反有关。请求书中回顾说，2017 年 12 月 6 日，美国总统承认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宣布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从特拉维夫迁往耶路撒冷。2018 年 5 月 14 日，位于耶路撒冷的美国大使馆举行开馆仪式。巴勒斯坦国称，根据《维也纳公约》，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必须设立在接受国领土上。因此，巴勒斯坦国认为，鉴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将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馆迁往圣城耶路撒冷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在请求书中，巴勒斯坦国请法院确认这一违反行为，并命令美国停止这一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自身义务、承诺并保证其非法行为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8. 美国告知法院，认为自己与请求国没有《维也纳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下的条约关系。因此，在美国看来，法院显然对请求书没有管辖权，应该将此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

119. 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命令，裁定本案的书状必须首先述及法院有无管辖权以及请求书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设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为巴勒斯坦国提交诉状的时限、11 月 15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巴勒斯坦国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0. 巴勒斯坦国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给书记官长的信中，请求推迟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口述程序，“从而让双方有机会通过谈判找到解决争端的办法”。书记官长从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信中获悉，美国“不反对请求国提出的请求”。考虑到当事国的意见，法院决定推迟听审，直至另行通知。

#### 7.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121. 2019 年 6 月 7 日，法院依照特别协定，着手处理危地马拉与伯利兹之间的争端。根据协定第 1 和 2 条的规定，当事国请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规定的适用国际法规则，就危地马拉对伯利兹提出的关于陆地和岛屿领土以及该等领土所涉任何海域的一切法律主张作出认定，宣告双方在其中的权利，确定双方领土和海域的边界。

122. 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0 年 6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后来，根据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命令，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和 2022 年 6 月 8 日。诉状和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23.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2 月 8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3 年 6 月 8 日为伯利兹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书诉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7 个国家参加)

124. 2019 年 11 月 11 日，冈比亚向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请法院作出裁判，并宣告缅甸违反了《公约》下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必须承诺并保证不再发生。请求国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5.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26.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若干临时措施，除其他外，要求缅甸在自身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境内罗兴亚人群体成员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一切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指控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遭到破坏，确保与指控此类行为有关的证据得到保全；自命令发布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此项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最终判决。

127.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再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 月 25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冈比亚的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28. 2021 年 1 月 20 日，缅甸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9. 法院经过公开听审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作出判决，驳回缅甸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受理冈比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请求书可予受理。

130. 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缅甸请求，法院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

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后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辩诉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31. 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冈比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冈比亚的答辩状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32. 2023 年 11 月 15 日，马尔代夫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一份参加诉讼声明。同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和联合王国根据同一条款提交了参加诉讼的联合声明。

133. 缅甸对这两份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根据《法院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法院决定以书面程序听取当事国的陈述。法院设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为寻求参加诉讼国就声明可受理性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2024 年 3 月 26 日为当事国就此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书面意见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4.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命令，就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发表的参加诉讼声明可否受理作出裁定。命令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裁定马尔代夫共和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可予受理；

(2) 一致，

裁定加拿大、丹麦王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王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联合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可予受理。”

#### 9. 陆地和海洋划界以及对岛屿的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

135. 2021 年 3 月 5 日，法院依照 2016 年签署、2020 年 3 月生效的特别协定，着手处理加蓬和赤道几内亚之间的争端。当事国在特别协定中，请法院“认定双方援引的法定所有权、条约和国际公约，就双方共同海洋和陆地边界的划定以及对姆巴尼埃/姆巴涅、科科蒂耶尔/科科特洛斯和贡卡岛的主权问题而言，是否在加蓬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关系中具有法律效力”。

136. 特别协定写道，“加蓬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以及 1974 年 9 月 12 日在巴塔签署的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陆地和海洋边界划界公约适用于该争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承认 1900 年 6 月 27 日在巴黎签署的法国和西班牙在撒哈拉海岸和几内亚湾的西非属地划界特别公约适用于该争端”。

137. 在特别协定中，加蓬和赤道几内亚都保留援引其他法定所有权的权利，并针对在法院进行书面和口述程序应遵循的程序提出共同意见。

138. 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1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2 年 5 月 5 日为加蓬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39.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10 月 5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6 日为加蓬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0. 对案情实质的公开听审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举行。

####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141. 2021 年 9 月 16 日，亚美尼亚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请求国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的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亚美尼亚认为，这些侵权行为指向民族本源或原属国为亚美尼亚的个人，而不论其实际国籍如何。亚美尼亚称，“该等做法在阿塞拜疆于 2020 年 9 月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进行侵略后再次显现”，“在那次武装冲突期间，阿塞拜疆严重违反了[《公约》]”。请求国指控说，“尽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停火生效后，敌对行动结束”，“阿塞拜疆仍然继续杀害、折磨、以其他方式虐待亚美尼亚战俘、人质和其他在押人员”。

142. 亚美尼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主张，阿塞拜疆“对违反[《公约》]，包括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负责”。亚美尼亚还辩称，“亚美尼亚秉持善意通过其他手段制止阿塞拜疆违反[《公约》]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因此，亚美尼亚请求法院“追究阿塞拜疆违反[《公约》]的责任，以防止将来发生伤害，并纠正已经造成的伤害”。

143.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4.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45. 法院经过公开听审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尤其是，法院裁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必须：(a) 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被抓但仍然在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是安全的而且在法律面前受到平等对待；(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包括其官员和公共机构在内的各方面煽动和宣扬对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为亚美尼亚的人的种族仇恨和歧视；(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惩罚破坏和亵渎亚美尼亚文化遗产的行为，此种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纪念碑、地标、墓地和文物。法院还命令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46.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亚美尼亚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7. 2022 年 9 月 19 日，亚美尼亚参照《法院规则》第 76 条，请求修改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命令，作出结论认为 2022 年 9 月在当事国之间发生敌对行动、亚美尼亚军事人员遭到关押不构成《法院规则》第 76 条意义上能证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需要修改的情势变化。

148.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亚美尼亚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对这一请求进行公开听审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一项新的临时措施，命令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所有人员、车辆和货物沿拉钦走廊双向通行不受干扰。

149. 2023 年 4 月 21 日，阿塞拜疆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院长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为亚美尼亚可就阿塞拜疆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亚美尼亚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50. 2023 年 5 月 15 日，亚美尼亚请求法院修改 2023 年 2 月 22 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命令，作出结论认为亚美尼亚在请求中提到的情形并不“构成能证明 2023 年 2 月 22 日命令需要修改的情势变化”。

151. 2023 年 9 月 28 日，亚美尼亚再次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

152.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阿塞拜疆共和国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一) 确保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之后离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人能够安全、不受阻碍且迅速地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二) 确保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之后留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离开的人能够安全、不受阻碍且迅速地离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三) 确保 2023 年 9 月 19 日后留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或返回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留下的人不遭受可能导致他们逃离的武力或恐吓；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阿塞拜疆共和国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保护和保全与第(1)分段所述人员有关的登记、身份和私有财产文件和记录，并在行政和立法实践中对该等文件和记录予以适当考虑；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3) 以十三票对两票，

阿塞拜疆共和国应在本命令发布之日起八个星期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落实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代理人代表本国政府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举行的公开听审上所作的承诺而采取的步骤。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

153. 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至19日就阿塞拜疆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截至2024年7月31日，案件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公开作出判决，日期适时宣布。

#### 1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154. 2021年9月23日，阿塞拜疆提交请求书，对亚美尼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55. 请求国表示，“亚美尼亚已经并正在继续根据[《公约》]意义上的‘原属国或民族本源’，针对阿塞拜疆人实施一系列歧视性行为”。请求国称，“亚美尼亚凭借直接和间接手段，继续推行种族清洗政策”，并且“通过发表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宣传资料，包括在其政府最高层采取这一措施，煽动对阿塞拜疆人的仇恨和族裔暴力”。阿塞拜疆提到了2020年第四季度两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时期，称“亚美尼亚出于族裔仇恨的动机，再次野蛮对待阿塞拜疆人”。阿塞拜疆还称，“亚美尼亚的种族清洗、文化抹杀、怂恿仇恨阿塞拜疆人的政策和行为，系统地侵犯了阿塞拜疆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阿塞拜疆的权利，违反了[《公约》]”。

156. 阿塞拜疆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称，关于亚美尼亚的反阿塞拜疆歧视政策和做法，“其目的和效果都是剥夺并损害阿塞拜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违反了[《公约》]第二、三、四、五、六和七条”。阿塞拜疆补充说，“双方尝试进行谈判，解决阿塞拜疆提出的索偿……，结果陷入僵局”。因此，阿塞拜疆请求法院“追究亚美尼亚违反《公约》的责任”，“补偿由此给阿塞拜疆及其人民造成的伤害”。

157. 阿塞拜疆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8. 请求书附有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59. 2021年12月7日，法官在公开听审后，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指示采取若干临时措施。尤其是，法院裁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亚美尼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境内组织和个人针对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为阿塞拜疆的人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法院还命令双方当事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60. 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1月23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年1月23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阿塞拜疆的诉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61. 2023年1月4日，阿塞拜疆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请法院命令亚美尼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阿塞拜疆能够在拉钦区、克尔巴贾尔区和阿塞拜疆其他前被占领区内的城镇、村庄和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其他地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排雷”，“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在阿塞拜疆领土内、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地方埋设或赞成或支持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为此目的使用拉钦走廊”。

162. 法院经过公开听审后，于2023年2月22日就2023年1月4日提交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布命令，一致驳回了此项请求。

163. 2023年4月21日，亚美尼亚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院长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8月21日为阿塞拜疆可就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阿塞拜疆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64. 2024年4月22日至26日，就亚美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截至2024年7月31日，案件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公开作出判决，日期适时宣布。

12.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65. 2022年2月26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履行有关”。

166. 乌克兰主张，除其他外，“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的卢汉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在此基础上承认了所谓‘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汉斯克人民共和国’，而后宣布并实施了针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了此类灭绝种族行为，表示已提交请求书，“以认定俄罗斯没有合法依据，为防止及惩治任何所谓灭绝种族行为的目的，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采取行动”。

167.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8. 乌克兰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69. 法院经过举行由乌克兰代表团参加的公开听审后，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就这一请求发布了命令。在命令中，法院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尤其是，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发起的军事行动，确保可能由其指挥或受其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由其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要采取任何步骤，推进该军事行动。法院还要求双方当事人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70.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23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提交。

171. 2022 年 8 月 17 日，欧洲联盟参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法院规则》第 69 条第 2 款，主动提供了其认为与此案有关的资料。

172. 2022 年 10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73.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2 月 3 日为乌克兰可就俄罗斯联邦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意见和诉求书面陈述的时限。乌克兰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74. 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中通知《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已就此案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数量，法院认为，任何拟行使《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所赋参加诉讼权的国家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声明，这对良好司法和程序效率有利。

175. 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有 33 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

176. 俄罗斯联邦对所有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异议。因此，法院根据《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需要就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听取当事国和寻求参加诉讼国的意见。法院设定 2023 年 2 月 13 日为寻求参加诉讼国就声明可受理性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2023 年 3 月 13 日为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此提出书面意见

的期限。后来，将当事国就参加诉讼声明可受理性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延长至2023年3月24日。寻求参加诉讼国和当事国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177. 法院于2023年6月5日发出命令，裁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和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荷兰王国(联合)，以及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其他与确定法院管辖权有关的规定的解释而言，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可予受理。法院还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的参加诉讼就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而言不可受理。

178. 在同一命令中，法院设定2023年7月5日为参加诉讼声明在诉讼程序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被认为可予受理的国家就参加诉讼标的提出书面意见的期限。31个参加诉讼国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179. 2023年9月18日至27日，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审。32个参加诉讼国在听审期间提出了口头意见。

180. 法院于2024年2月2日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2) 以十二票对四票，

维持俄罗斯联邦就乌克兰诉状第178段中的(c)和(d)项诉求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院长；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就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中的(b)项诉求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4) 以十四票对两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就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中的(c)和(d)项诉求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5) 以十四票对两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本努纳法官；

(6) 以十三票对三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

(7)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六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8)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管辖权来受理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中的(b)项诉求；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9) 以十三票对三票，

认定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中的(b)项诉求可予受理。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罗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都德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

181.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再次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8 月 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 13.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182. 2022 年 4 月 29 日，德国提交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指控意大利未能尊重德国作为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

183. 德国在请求书中回顾，2012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作出判决。德国表示，“尽管[判决]业已宣布，但意大利国内法院自 2012 年以来仍受理了大量针对德国新提出的索赔，违反了德国的主权豁免”。德国特别提到意大利宪法法院 2014 年 10 月 22 日第 238/2014 号判决，从中可以看出后者“承认‘意大利法官……有义务遵守[国际法院]2012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但尽管如此，“仍把这一义务置于意大利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司法保护基本原则’之下，将其解读为允许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对主权国家提出个人索赔”。德国主张，意大利宪法法院作出第 238/2014 号判决，“故意违反国际法和意大利遵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判决这一义务，产生了广泛的后果”。德国补充说，自判决下达以来，[在意大利法院]对德国新提起的案件至少有 25 起，而意大利国内法院“至少在 15 起诉讼中，受理了就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志帝国的行为对德国提出的索赔，并作出了裁判”。

184. 德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5. 德国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根据安排，2022 年 5 月 9 日，就此项请求进行了听审。

186. 德国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函告法院，根据意大利近期的司法动态和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两国代表的讨论，德国决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87.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命令，将德国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记录在案。

188. 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院长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布命令，再一次将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和 2027 年 8 月 12 日。

#### 14. 关于归还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89. 2022 年 9 月 29 日，赤道几内亚对法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法国据称违反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有关，诉由是法国未向赤道几内亚归还构成对赤道几内亚实施的挪用公款罪所得的财产，包括在被法国没收前实际正当所有人为赤道几内亚的不动产，而且法国没有为赤道几内亚提供收回此类财产所需的合作与援助。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六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0. 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表示，2011 年 9 月 15 日从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处收购了五家瑞士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一家瑞士公司拥有两家法国企业的全部股本，这两家法国企业中有一家“福煦大街 42 号公司”，它管理着位于巴黎同一地址的建筑物。赤道几内亚还称，2021 年 7 月 28 日，法国最高法院维持了对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戈犯有清洗挪用公款所得、滥用公司资产和背信罪的认定，最高法院还维持了对该栋建筑、被扣财产和其他动产的没收。赤道几内亚坚称，已根据《反腐败公约》请求收回与法国所没收财产相对应的特定资产，但法国未予回应。赤道几内亚补充说，2022 年 7 月 29 日，法国宣布“即将出售赤道几内亚寻求收回的一项财产，也即位于巴黎福煦大道 40-42 号的建筑物”。

191.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请求国主张临时措施是“有必要的，这样才能保护自身权利——收回位于福煦大道 40-42 号的建筑物”。请求国认为，“[这一]权利面临着迫在眉睫的风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因为“随着竞标程序的启动和建筑物的出售，毫无可能收回[这一]财产”。根据安排，2022 年 11 月 2 日开始就此项请求进行听审。

192. 赤道几内亚代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出普通照会，在所附致书记官处函中告知法院，赤道几内亚政府决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193. 法院院长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赤道几内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一事记录在案。

194. 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7 月 17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2 月 19 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95.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3 月 28 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8 日为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 15. 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196. 2022 年 11 月 16 日，伯利兹就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归属争端，对洪都拉斯提起诉讼，伯利兹称萨波迪拉环礁群是洪都拉斯湾伯利兹堡礁南端的一个环礁群。

197. 伯利兹在请求书中表示，自十九世纪早期以来，萨波迪拉环礁群一直属于伯利兹领土，最初是伯利兹定居点的一部分，后来为英属洪都拉斯的殖民地，自 1981 年以来属于独立的伯利兹国。请求国认为，“根据国际法，伯利兹拥有对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洪都拉斯在其 1982 年《宪法》中阐述了洪都拉斯对萨波迪拉环礁群的声索，该宪法至今仍然有效，是洪都拉斯的国内法，其声索在国际法上没有依据”。

198. 伯利兹请求法院“在伯利兹与洪都拉斯之间作出裁判，并宣告伯利兹拥有对萨波迪拉环礁群的主权”。请求国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99.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5 月 2 日为伯利兹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12 月 4 日为洪都拉斯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200. 2023 年 12 月 1 日，危地马拉参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请求书。根据《法院规则》第 83 条，法院邀请伯利兹和洪都拉斯就应否同意危地马拉参加诉讼的申请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已由当事国正式提交。

#### 1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 2023 年 6 月 8 日，加拿大、荷兰王国提交联合请求书，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拿大与荷兰王国在请求书中称，“叙利亚[曾]无数次违反国际法，这种情况至少从 2011 年暴力镇压平民示威就已经开始，随叙利亚局势演变为长期武装冲突延宕至今”。在请求国看来，“[这些]违法行为包括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恶劣对待在押人员、关押场所的条件不讲人道、强迫失踪、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请求国称，叙利亚对多个违法行为负责，使用化学武器是其中之一。请求国援引

《禁止酷刑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2. 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即指示采取临时措施，“从而维护和保护[加拿大与荷兰王国]在遭到叙利亚持续违反的《禁止酷刑公约》下享有的权利，保护叙利亚境内正在或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个人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03. 原定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公开听审，后来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将公开听审推迟。

204. 公开听审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进行，加拿大和荷兰王国代表团参加。

205.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自身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确保其官员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实施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2) 以十三票对两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销毁并确保保全与指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范围内的行为有关的任何证据。

赞成：多诺霍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薛法官。”

206. 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2 月 3 日为加拿大与荷兰王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2 月 3 日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7.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207. 2023 年 6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加拿大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国家豁免。

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请求书中称，自 2012 年以来，加拿大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通过并实施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看来，该等措施“剥夺了伊朗在司法管辖豁免和限制措施豁免方面享有的豁免”。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除其他外作出裁判，并宣告加拿大不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享有的豁免，违反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允许以据称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指控，在加拿大承认或执行外国以据称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判决，允许和采取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产实行的判决前和判决后限制措施。

2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四十条第一项以及《法院规则》第 38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10. 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加拿大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8.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1. 2023 年 7 月 4 日，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联合王国提交联合请求书，就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下的一项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

212.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在请求书中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下的一系列义务，因为其伊斯兰革命卫队军事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击落了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 PS752 号航班，这架航班是民用飞机，当时正在执飞。航班坠毁后，机上 176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全部遇难，其中多人是请求国的国民和居民。

213. 在请求国看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故意实施《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所述罪行，包括摧毁 PS752 号航班，之后也未能按照国际法进行公正、透明、公平的刑事调查和起诉。请求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该等作为和其他作为以及不作为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的要求。

214. 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15. 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加拿大、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1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216.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南非提交请求书，对以色列提起诉讼，指控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问题上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217. 南非对以色列的作为和不作为提出了控诉，具体包括：杀害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致使他们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使他们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生命。在请求方看来，该等作为和不作为“具有灭绝种族的性质，因为其带有必要的特定意图……也即消灭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更广泛的巴勒斯坦民族、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一部分”。因此，南非指控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所作所为有悖《公约》规定的义务。南非称，“特别是，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未能防止灭绝种族行为，也未能起诉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的行行为”，“以色列已经、正在并有可能进一步从事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

218. 南非寻求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南非和以色列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19.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享有的权利不受进一步严重且不可弥补的损害”，并“确保以色列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不从事灭绝种族行为，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行为”。

220.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就南非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

221. 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1) 以十五票对两票，

以色列国应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自身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实施《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所有行为，特别是：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莫塞内克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

(2) 以十五票对两票，

以色列国应立即确保其军队不实施上文第 1 点所述的任何行为；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莫塞内克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

(3) 以十六票对一票，

以色列国应在自身力量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及惩治直接公然煽动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群体成员实施灭绝种族的行为；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莫塞内克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

(4) 以十六票对一票，

以色列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得以提供，让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恶劣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莫塞内克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

(5) 以十五票对两票，

以色列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破坏并确保保全与指控针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群体成员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范围内的行为有关的证据；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莫塞内克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

(6) 以十五票对两票，

以色列国应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莫塞内克专案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法官；巴拉克专案法官。”

222. 2024年1月23日，尼加拉瓜参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作为当事国”参加此案诉讼的请求书。

223. 南非在2024年2月12日的信中提到“拉法局势的发展”，呼吁法院紧急行使《法院规则》第75条第1款赋予的权力。

224. 2024年2月16日，法院认真审议了2024年2月15日收到的南非来函和以色列的有关意见，作出了以下决定，交由书记官长函告当事国：

“法院注意到，如联合国秘书长所述(2024年2月7日就2024年优先事项向大会发表的讲话)，加沙地带、特别是拉法最近的事态发展‘会使当前的人道主义梦魇急剧恶化，给区域造成难以言状的后果’。

“就这一危险局势，需要立即有效执行法院在2024年1月26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对包括拉法在内整个加沙地带适用的临时措施，但不需要指示采取额外的临时措施。

“法院强调，以色列国始终要全面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和上述命令，包括确保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障。”

225. 2024年3月6日，南非请求法院参照《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规则》第75条第1款和第3款以及第76条第1款，“指示采取进一步的临时措施和(或)修改2024年1月26日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2024年3月15日，以色列就这一请求提交了书面意见。

226. 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命令，对南非的请求作出裁定，其执行部分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四票对两票，

重申 2024 年 1 月 26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巴拉克专案法官；

(2)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以色列国应遵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鉴于加沙内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恶化，特别是饥荒和饥饿蔓延：

(a) 一致，

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毫不拖延地与联合国全面合作，让有关各方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各地的巴勒斯坦人大规模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含食物、水、电、燃料、住所、衣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必需品以及医疗用品和医疗服务，包括为此增加陆路过境点的容量和数量，视需要保持长时开放；

(b) 以十五票对一票，

立即确保其军队不实施会侵犯加沙内巴勒斯坦人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受保护群体所享任何权利的行为，包括借助任何行动，阻止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巴拉克专案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以色列国应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巴拉克专案法官。”

227. 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为南非提交诉讼的时限、2025 年 7 月 28 日为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28. 哥伦比亚和利比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10 日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

229. 2024 年 5 月 10 日，南非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规则》第 75 条和第 76 条提交了“关于修改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2024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

230.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两票，

重申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该等措施应当立即得到有效执行；

赞成：萨拉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巴拉克专案法官；

(2)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以色列国应遵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鉴于拉法省平民的生活条件恶化：

(a) 以十三票对两票，

立即停止在拉法省的军事进攻，以及任何可能使加沙内巴勒斯坦人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的其他行动；

赞成：萨拉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巴拉克专案法官；

(b) 以十三票对两票，

保持拉法口岸开放，使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不受阻碍地得到大规模提供；

赞成：萨拉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巴拉克专案法官；

(c) 以十三票对两票，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合国主管机关授权的任何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或其他调查机构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就灭绝种族指控开展调查；

赞成：萨拉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巴拉克专案法官；

(3) 以十三票对两票，

裁定以色列国应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赞成：萨拉姆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巴拉克专案法官。”

231. 2024年5月24日，墨西哥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

232. 2024年5月31日，巴勒斯坦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由安理会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赋予的权力通过)，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2014年4月2日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公约第九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同日，巴勒斯坦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了关于参加诉讼的请求书，并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

233. 2024年6月28日，西班牙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声明。

## 20.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234. 2024年3月1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指控德国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还违反了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有关的“不可逾越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和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235.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表示，“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每一个缔约方都有义务尽一切可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还表示自2023年10月以来，公认巴勒斯坦人民(首先是加沙地带群众)面临遭受灭绝种族罪行的危险”。

236. 尼加拉瓜进一步称，德国向以色列提供政治、财政和军事支持，并取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助，等于是“[正在]为灭绝种族罪的实施提供便利，而且无论如何，都未能履行其尽一切可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义务”。

237. 尼加拉瓜寻求以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关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所载的仲裁条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38. 申请书附有一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根据案情实质就“[德国]参与加沙地带可能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行为一事”作出裁判之前，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将之作为极端紧急的事项对待。

239. 2024年4月8日和9日，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

240. 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就此项请求作出裁定，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需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力，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赞成：萨拉姆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哈苏奈专案法官。”

241. 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发布命令，设定2025年7月21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年7月21日为德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 21.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242. 2024年4月11日，墨西哥提交请求书，对厄瓜多尔提起诉讼，争端关系到“凭借和平手段和外交关系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外交使团不可侵犯所牵涉的法律问题”。

243. 墨西哥在请求书中表示，2024年4月5日，厄瓜多尔“大约15名特别行动人员”“未经许可，强行”进入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还表示，在这起事件中，大使馆副馆长罗伯托·坎塞科·马丁内斯遭到“暴力袭击”，“行动人员随后带走了厄瓜多尔共和国前副总统豪尔赫·大卫·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将他推入一辆车内，离开了现场”。墨西哥称，4月5日的事件并非孤立发生，此前出现了“一系列的持续恐吓和骚扰行为”，而引发该等行为的是格拉斯先生

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抵达大使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提出庇护请求，并随后获得了批准。

244. 请求国称，“厄瓜多尔侵犯了墨西哥根据习惯国际法、协定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律制度赖以维系的基本原则所享有的权利”。

245. 墨西哥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两国均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鉴于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墨西哥请求法院提供包括充分赔偿在内的各种救济，并“暂停厄瓜多尔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246.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就此项请求进行公开听审。

247.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致，

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需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权力，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248.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墨西哥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 22.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249. 2024 年 4 月 29 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墨西哥提起诉讼，争端涉及墨西哥由于与厄瓜多尔前副总统豪尔赫·戴维·格拉斯·埃斯皮内尔有关的举动等原因，被控违反了根据国际法对厄瓜多尔负有的一系列义务。

250.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称，墨西哥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到 2024 年 4 月 5 日利用其驻基多外交使团馆舍，在厄瓜多尔对格拉斯先生提起的几项刑事诉讼和调查中“包庇格拉斯先生，使其不受厄瓜多尔刑法的制裁”，该等行为“除其他外，构成对外交使团房地的公然滥用”。厄瓜多尔还指控墨西哥非法给予格拉斯先生政治庇护、干涉厄瓜多尔内政。

251. 厄瓜多尔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52.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为墨西哥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 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

253. 2022年12月30日，大会通过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的第77/247号决议，在里面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同时考虑到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咨询意见，

(a) 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对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长期占领、定居点做法和兼并，包括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并通过了相关歧视性立法和措施，这一切产生了什么法律后果？

(b) 上文第18(a)段中提到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占领的法律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对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产生了什么法律后果？”

254. 联合国秘书长于2023年1月17日致函，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55. 法院于2023年2月3日发布命令，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可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2023年7月25日为针对该等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2023年10月25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法院随后批准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参加咨询意见程序。

256.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57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土耳其、纳米比亚、卢森堡、加拿大、孟加拉国、约旦、智利、列支敦士登、黎巴嫩、挪威、以色列、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埃及、圭亚那、日本、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瑞士、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意大利、也门、马尔代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非洲联盟、巴基斯坦、南非、联合王国、匈牙利、巴西、法国、科威特、美国、中国、冈比亚、爱尔兰、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毛里求斯、摩洛哥、捷克、马来西亚、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危地马拉、瑙鲁、吉布提、多哥、斐济、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257. 下列国家和组织就该等陈述向书记官处提交了15份书面评论(按收件顺序排列)：约旦、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伯利兹、孟加拉国、巴勒斯坦国、美国、印度尼西亚、智利、阿拉伯国家联盟、埃及、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纳米比亚和巴基斯坦。

258. 2024年2月19日至26日，举行公开听审。在听审期间，巴勒斯坦国、49个联合国会员国和3个国际组织(按以下顺序)作了口头发言：巴勒斯坦国、南非、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荷兰王国、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冈比亚、圭亚那、匈牙利、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卡塔尔、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赞比亚、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西班牙、斐济和马尔代夫。

259. 2024年7月19日，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对大会的请求作出如下答复：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应要求发表咨询意见；

(2)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接受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3) 以十一票对四票，

认为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存在系属非法；

赞成：萨拉姆院长；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奥雷斯库法官；

(4) 以十一票对四票，

认为以色列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

赞成：萨拉姆院长；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奥雷斯库法官；

(5) 以十四票对一票，



认为以色列国有义务立即停止所有新的定居点活动，并且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出所有定居者；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6) 以十四票对一票，

认为以色列国有义务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有相关自然人或法人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7)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不为维持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继续存在所造成的状况提供协助或援助；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奥雷斯库法官；

(8)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有义务不承认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奥雷斯库法官；

(9)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为联合国，特别是请求发表这一意见的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所需的确切方式和进一步行动，尽快结束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

赞成：萨拉姆院长；通卡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班达里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奥雷斯库法官。”

## 2. 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

260. 2023年3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77/276号决议，在里面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谨慎义务、《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权利、防止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原则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a)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哪些义务来确保为各国和子孙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使其不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

(b) 对于因其行为和不作为而对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损害的国家，根据这些义务，在下列方面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一) 因地理状况和发展水平而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损害或特殊影响的国家或者特别易受这些影响之害的国家，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二) 今世后代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和个人？”

261. 联合国秘书长于2023年4月12日致函，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62. 法院院长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命令，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可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2023年10月20日为就该等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2024年1月22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法院随后批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石油输出国组织、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论坛渔业局、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小岛屿国家联盟、瑙鲁协定缔约方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参加咨询意见程序。

263. 法院院长于2023年8月4日发布命令，将提交书面陈述和就这些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分别延长至2024年1月22日和2024年4月22日。院长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命令，再一次将时限分别延长至2024年3月22日和2024年6月24日。

264.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91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 葡萄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伦比亚; 帕劳; 汤加; 石油输出国组织;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新加坡; 秘鲁; 所罗门群岛; 加拿大; 库克群岛; 塞舌尔; 肯尼亚;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联合); 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 菲律宾; 阿尔巴尼亚; 瓦努阿图;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拉利昂; 瑞士; 列支敦士登;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伯利兹; 联合王国; 荷兰王国; 巴哈马;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绍尔群岛; 瑙鲁协定缔约方办公室; 太平洋岛国论坛; 法国; 新西兰; 斯洛文尼亚; 基里巴斯; 论坛渔业局; 中国; 东帝汶; 大韩民国; 印度; 日本; 萨摩亚; 小岛屿国家联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拉脱维亚; 墨西哥; 南非; 厄瓜多尔; 喀麦隆; 西班牙; 巴巴多斯; 非洲联盟; 斯里兰卡;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 马达加斯加; 乌拉圭; 埃及; 智利; 纳米比亚; 图瓦卢; 罗马尼亚; 美国; 孟加拉国; 欧洲联盟; 科威特; 阿根廷; 毛里求斯; 瑙鲁; 世界卫生组织; 哥斯达黎加;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安提瓜和巴布达; 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澳大利亚; 巴西; 越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加纳; 泰国; 德国; 尼泊尔; 布基纳法索; 冈比亚。

265.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命令, 再一次将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 3.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

266.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劳工组织理事会在第 349 届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1948 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中有关罢工权解释的决议, 在里面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理事会在决议中表示, “意识到”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对《公约》的解释“存在严重和持续的分歧”, 决定按照《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请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和《法院规则》第 103 条紧急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工人及其组织的罢工权是否受《1948 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保护?”

267. 劳工组织总干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致函, 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68.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命令,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裁定国际劳工组织和《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缔约国可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 因此可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

269.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设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就这一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 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设定 2024 年 9 月 16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

270.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还裁定, 被劳工组织理事会授予全面咨商地位的六个组织也可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 并邀请这些组织在上述时限

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这六个组织是：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社联盟、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和非洲工商组织。

271. 法院随后批准美国和巴西这两个非属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劳工组织成员国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参加咨询意见程序。

272.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31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国际合作社联盟、劳工组织、法国、瓦努阿图、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西班牙、意大利、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孟加拉国、德国、波兰、非洲工商组织、国际雇主组织、南非、加拿大、瑞士、挪威、突尼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索马里、荷兰王国、伯利兹和巴西。

## 第六章

### 关于法院外联活动和接待来访情况的信息

273. 法院依托公开演讲、会见高级官员、讲座、多媒体平台、法院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各种外联举措以及与秘书处的合作，努力确保法院的工作和活动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和宣传。

#### 1. 法院院长讲话

2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琼·多诺霍法官担任法院院长，任期到2024年2月5日结束，她就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发表了一系列讲话。特别是2023年10月25日，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以“国际法院面临怎样的未来？”为题向大会第六委员会致辞。2023年10月26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演讲，概述了法院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7月31日的活动。2023年12月6日，在阿姆斯特丹王宫举行的荷兰王国国际组织负责人晚宴上发表讲话。

275. 纳瓦夫·萨拉姆法官于2024年2月6日担任法院院长，2024年5月在海牙、2024年6月在纽约与各国代表和多个团体举行会议。会议主要侧重于全面详细介绍法院大量司法案件的情况，强调需要相应地调整预算，呼吁增加财政支持，有效应对法院不断变化的需求。

276. 2024年7月17日，院长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发表讲话。

277. 关于其中一些发言的全文，可查阅法院网站“法院”栏目下的“院长讲话”一节。

#### 2. 接待来访

278.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法院还在和平宫迎来了不少高级别来访者。在接待来访期间，院长、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与来宾就法院的作用和活动、法院对确保和平与正义的重要性交换了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下列要员：2023年9月8日，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司法部的一批工作人员；2023年9月26日，西班牙治安官代表团；2023年10月12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代表团；2023年10月31日，爱沙尼亚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代表团；2023年11月1日，卡塔尔最高司法委员会代表团；2023年12月14日，智利外交部长阿尔韦托·范克拉韦伦·斯托克；2024年1月11日，日本外务大臣上川阳子；2024年1月18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政治委员会成员；2024年3月14日，爱尔兰国务部长乔·奥布莱恩；2024年3月22日，德国联邦总检察院检察官代表团；2024年5月31日，欧盟对外行动署代表团；2024年6月18日，比利时联邦道德委员会代表团；2024年6月27日，哥伦比亚海军代表团；2024年7月5日，中国广东省的一批检察官。

279. 2024年5月15日，法院在和平宫举行仪式。其间，卡塔尔国向法院赠送礼物，以示对法院为维护和平、实现正义所作努力的赞赏与尊重。

### 3. 外联活动和讲座

280. 院长、法院其他法官、书记官长以及书记官处多名工作人员也经常在海牙或在荷兰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举办讲座，介绍法院的运作、程序和判例。通过此类讲座，使外交人员、学者、司法主管部门代表、学生、媒体代表和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活动包括：2023年10月25日，书记官长参加了海牙国际法学院于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国际法周举办的一次会外活动，主题是“和平解决争端：和平宫内的法院和课程不可或缺”；2023年11月3日，书记官长为驻荷兰王国外交使团团团长和外交使团法律顾问举办了关于法院工作的简报会；2023年12月4日，书记官长、新闻部工作人员和经常报道法院活动的国际记者共进工作午餐；2024年5月16日，书记官长为派荷兰王国外交使团团团长和外交使团法律顾问举办了法院预算情况简报会；2024年6月12日，与常设仲裁法院和海牙市政府合作，在新闻司和一批国际记者的参与下，举行了一次介绍会。

### 4. 在线资源和服务

282. 法院网站收录了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判例，面向有意使用法院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第一手资料。里面还有诉讼案件当事国、参加咨询程序的国家和组织提交的案件相关文档电子版、新闻稿、法院裁判摘要、法院基本文书、出版物和多媒体内容。法院新闻稿和裁判摘要电子版定期发送给分发列表上世界各地的收件人，包括使馆、法律工作者、大学、记者和其他感兴趣的机构和个人。

283. 法院与过去一样，继续在网站上提供公开庭审的完整直播和录制的网络报道。观众可以根据设置，观看以原文进行的庭审或收听法院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网播内容还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播出。

284. 为提高自身工作的能见度，法院继续加大并加强在社交媒体上的宣传，维护并定期更新领英、推特和 YouTube 账户以及自有的“国际法院”应用程序。

### 5. 博物馆

285. 国际法院博物馆把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结合起来，追溯国际法院成立的主要阶段，回顾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角色。展览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以及承接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 6.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新闻司继续加强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合作。

287. 新闻司定期就法院的活动向纽约的相关部门提供可发布的信息，包括公开听审日历、宣判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把这一信息用作每日情况通报会、通报会新闻稿、《联合国日刊》、《联合国未来一周》，以及本组织社交网络平台贴文的素材。负责管理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

---

电视的团队还向法院新闻司提供了大量支持，散发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听审进行直播和录播报道。

## 第七章

### 出版物

288.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提供。这些出版物的目录以英文和法文编制，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目录新修版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公布。
289.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自 2013-2014 年度以来以双语格式出版。《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合订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法院 2023 年 1 至 6 月作出的裁判单独成册出版。《2022-2023 年国际法院年鉴》已于 2024 年出版，《2023-2024 年国际法院年鉴》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出版。
290.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了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接到的所有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91. 起诉文书出版后，在案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册，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该系列分为几卷，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听审的逐字记录，可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当事国所作的论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系列出版了五卷和 15 000 页的数字附件。
292.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公开了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以及分析索引。该出版物的新修版《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8 号》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内部制作，按需印刷，其中包括对《法院规则》、《法院程序指示》和《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的最新修正。第 8 版有双语印刷版，也有数字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此外，法院网站首页“多语资料”栏目下还有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译出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93. 书记官处出版了《文献目录》，在里面列出了其注意到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文献目录》第 1 至 18 号纳入截至 1963-1964 年各期《年鉴》的第九章。1964 年至 2003 年，《文献目录》第 19 至 57 号每年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行。自 2004 年以来，《文献目录》由内部编写，以多年卷的形式按需印刷。第 61 卷是最近一卷，于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行，覆盖从 2020 至 2022 年这一期间。
294. 法院还编制了《手册》，意在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新版《手册》于 2019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
295. 此外，法院以问答形式编制了一般资料册。资料册更新后有英文版和法文版，还附上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与荷兰文制作的法院宣传页。



## 第八章

### 法院财务

#### 1. 经费筹措方法

296.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 2. 编制预算

297.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98.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即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再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本组织预算决定的框架下予以通过。

#### 3. 预算执行情况

299.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必须确保不得发生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仅书记官长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可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要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账目报表。

300. 法院账目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

## 大会通过的 2023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b>法院法官</b>	
编外人员报酬	7 794 700
专家	79 300
差旅费	30 200
<b>小计</b>	<b>7 904 200</b>
<b>书记官处</b>	
员额	14 452 2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959 100
招待费	9 300
咨询人	44 700
工作人员差旅	38 800
订约承办事务	133 800
赠款和捐助款	130 400
<b>小计</b>	<b>16 768 300</b>
<b>方案支助</b>	
订约承办事务	1 589 800
一般业务费用	2 349 000
用品和材料	316 700
家具和设备	182 900
<b>小计</b>	<b>4 438 400</b>
<b>共计</b>	<b>29 110 900</b>

## 大会通过的 2024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b>法院法官</b>	
编外人员报酬	8 783 700
专家	81 600
差旅费	31 100
<b>小计</b>	<b>8 896 400</b>
<b>书记官处</b>	
员额	16 427 600

预算类别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373 400
招待费	9 700
咨询人	46 600
工作人员差旅	39 900
订约承办事务	139 600
赠款和捐助款	134 200
<b>小计</b>	<b>19 171 000</b>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614 600
一般业务费用	2 411 200
用品和材料	331 000
家具和设备	190 600
<b>小计</b>	<b>4 547 400</b>
<b>共计</b>	<b>32 614 800</b>

## 第九章

### 法官养恤金计划和健康保险

301.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法院法官有权领取退休养恤金，其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养恤金数额以服务年限为基础；对于在法院服务满9年的法官而言，相当于年基薪净额(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50%。大会关于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规定载于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1998年12月18日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2002年6月27日第56/285号决议、2005年4月13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2007年4月4日第61/262号决议、2008年12月24日第63/259号决议、2010年3月29日第64/261号决议、2010年12月24日第65/258号决议以及2016年12月23日第71/272 A号决议第六节。

302. 根据大会在2010年第65/258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2011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6/617)中讨论了可以考虑的各种退休福利方案。

303. 该文件印发后，法院院长于2012年致函大会主席，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附件)，表示法院对秘书长的某些提议深感关切，该等提议令法院对《规约》的完整性、法官的地位、法官完全独立履行职能的权利感到担忧(另见A/67/4)。

304. 大会第66/556 B和68/549 A号决定分别将关于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议程项目推迟到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大会在第69/553 A号决定中，决定进一步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审议这一项目及相关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68/188和A/66/617)、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15、A/68/515/Corr.1和A/66/709)以及上文所述法院院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305. 大会在第71/27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养恤金办法备选方案综合提议，供大会审议。里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完整性、国际法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平等原则以及法院法官的独特性”。

306. 书记官长在2019年8月2日给主管人力资源助理秘书长的信中回顾了法院过去曾表示的关切，要求考虑法院的立场，并将之反映在秘书长的报告中。

307. 根据大会的要求，秘书长于2019年9月18日在其关于“秘书处以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4/354)中拿出了提案。大会在2020年4月13日第74/540 B号决定中，决定将该报告推迟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308. 大会在2021年4月16日第75/253 B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A/74/7/Add.2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维持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三年审查周期，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对养恤金办法的审查及拟议备选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考虑到某些因素。

309. 大会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63 B 号决议中决定维持现行法官养恤金办法(第三节, 第 3 段)。大会还请第五委员会主席征求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正式法律意见,“评估在修改国际法院……养恤金办法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法律障碍,特别是,在修改后法官在法院任职期间将拥有不同养恤金办法以及将降低新法官养恤金福利水平的情况下,存在哪些法律障碍,包括为此对《国际法院规约》进行法律评估”(第三节,第 4 段)。大会还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评估的法律方面问题,并考虑就这一评估提供咨询意见,供第五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第三节,第 5 段)。

310. 如法院关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7/4)所述,法院一直关切法院在职和退休法官医疗保险计划的长期可行性,特别是考虑到受保人数量少,参与者支付的保费波动性大。在斟酌过各种备选办法,包括法院法官参加由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健康保险计划,由参与者全额支付保险费的备选办法之后,法院决定,法院法官继续使用政府间组织医疗保险池中信诺公司的保险。这一解决办法是否可持续仍然存疑,法院正在继续研究这一问题。

国际法院院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024 年 8 月 1 日,海牙

### 国际法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书记官长(《法院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1 名书记官长特别助理, P-3  
 1 名行政助理, OL



副书记官长, D-2  
 1 名行政助理, OL  
 1 名主任医官, TA, 非全时(25%), P-5  
 1 名工作人员福利干事, TA, 非全时(25%), P-3



**法律事务司**  
 司长, 特等法律秘书, D-1  
 2 名高级法律干事/一等秘书, P-5  
 4 名法律干事/秘书, P-4  
 1 名法律干事/秘书, P-3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书记官, P-2  
 1 名行政助理, OL  
 1 名院长特别助理, P-3

**语文事务司**  
 司长, 一等秘书, P-5  
 9 名笔译员/审校, P-4  
 9 名笔译员, P-3  
 1 名行政助理, OL  
 TA: 1 名语文事务助理, OL

**新闻司**  
 司长, 一等秘书, P-5  
 1 名新闻干事, P-3  
 1 名协理新闻干事, P-2  
 1 名行政助理, OL

**财务处**  
 处长, P-4  
 1 名会计助理, PL  
 1 名财务和预算助理, OL

**行政和人事处**  
 处长, P-4  
 1 名协理行政和人力资源干事, P-2  
 2 名高级行政助理, PL  
 1 名行政助理, OL  
 1 名团队助理, OL

**出版处**  
 处长, P-4  
 1 名制版员/出版编辑, P-3  
 1 名制版员/校对员, P-3  
 1 名协理制版员/校对员, P-2  
 1 名文件管理助理, OL  
 1 名编辑助理, OL  
 1 名印刷事务助理, OL  
 5 名编辑和出版助理, OL  
 1 名文本处理助理, OL  
 TA: 2 名编辑和桌面出版助理, OL

**文件处和法院图书馆**  
 处长, P-4  
 1 名协理图书管理员, P-2  
 3 名图书馆助理, OL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  
 处长, P-3  
 1 名档案助理, PL  
 1 名索引员, OL  
 2 名档案助理, OL

**信息和通信技术处**  
 处长, P-4  
 1 名协理信息系统干事, P-2  
 1 名信息技术助理, PL  
 1 名信息系统助理, OL  
 1 名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助理, OL  
 1 名信息技术助理, OL  
 1 名信息安全助理, OL  
 TA: 1 名信息系统干事(网络安全), P-3

**安保和一般助理处**  
 处长, P-3  
 3 名警卫, OL  
 1 名协理, OL  
 1 名团队助理, OL  
 1 名接待员, OL  
 3 名司机/团队助理, OL

**执行助理**  
 1 名协调员, PL  
 1 名法院院长执行助理, OL  
 1 名法院副院长执行助理, OL  
 1 名副协调员, OL  
 11 名法官执行助理, OL

缩略语: OL: 其他职等; PL: 特等; TA: 临时人员。

